築龍網 zhulong.com

浅谈我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摘　要]分析了我国建筑垃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国基本国情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为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管理提出了一条新路。

[关键词]建筑垃圾；管理；对策

伴随着工程建设的不断加快，建筑垃圾的产量也在高速增长，我国建筑垃圾数量占到城市垃圾总量的30%~40%，有关统计显示，在每1万㎡建筑施工过程中，仅建筑垃圾就会产生500~600t。据有关部门预测。中国每年20亿㎡以上的工程建设将持续10~15年，同时每年会产生6亿t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许多废弃物经分拣、粉碎、筛分后，大多可作为再生骨料重新利用，所以建筑垃圾能够变废为宝。下面就我国建筑垃圾管理中有关问题谈几点认识。

1　我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建筑垃圾管理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的权威性和管理的处罚力度等方式来解决。但从深层次看，建筑垃圾管理行业的发展还处于自发、无序的阶段。同时，建筑垃圾的管理模式，管理技术，管理思路等已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严重影响了建筑垃圾管理的良性发展。概括地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地域竞争明显，运输市场混乱

目前，建筑垃圾的运输企业鱼目混杂、良莠不齐、划地为界。全国参与建筑垃圾清运的车辆大多是工程所在地的无牌无证、车容车况差的“黑市车”，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并且有一些基建老板唯利是图，全然不顾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降低成本，提高收益，有意招揽这样的低价车参与运输。这些车辆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以后，在利益的驱使下，大多是多装快跑，野蛮运输，逢路就跑、逢空地就倒，造成建筑垃圾一路抛撒，严重影响环境。

1.2　城市建设加快，处置场地缺乏

随着我国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区各类建设、建筑、修缮工程大量增加，建筑垃圾排放量不断增大，而导致建筑垃圾的受纳场地则相对减少。目前，我国几乎还没有一处固定、专业、大型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使得建筑垃圾处置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建筑垃圾的消纳大多是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自找出路或委托清运公司和个体户代找受纳场所，这也是导致管理部门难以计划、规划和协调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排放、受纳处理，影响管理效果和效率的主要原因。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缺乏，促使了一些村民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在城区空地或郊区私设消纳场地，以倒卖建筑垃圾赚钱营生；有些清运人员因无处倾倒建筑垃圾，便将建筑垃圾置于村民私设的消纳场地，进行高收益的卖“土”行为，扰乱了建筑垃圾清运市场和管理秩序、建设工程建的相互调剂，但由于缺乏信息平台，供需双方很难得到及时有效地配置，而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因找不到能够消纳的工地，大量的建筑垃圾只得被倾倒在城区的各个角落，成了二次污染源。

1.3　管理体制不畅，管理手段滞后

随着建城区的不断扩大，建筑垃圾日益增多，人力不足的矛盾更加相形见绌，缺乏新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存在滞后管理、被动管理的问题。加上部分违章者存有侥幸心理，一而再，再而三地从事违章清运活动，致使建筑垃圾乱倒、沿途撒漏问题突出，难以得到有效根治。再者，不少管理人员缺乏开拓创新意识，管理手段陈旧，习惯于用老办法对付新情况，以经验惯性应付新问题，没有走出“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怪圈。措施不够得力，效果也就不够明显。缺乏有效的科技管理手段，清运信息得不到准确反映，队员不能对此类场所实施切实有效的管理，做到耳聪目明。而且难以及时收集清运动态，甚至造成管理的真空区域，出现“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现象。

1.4　技术措施滞后，部门协调不够

建筑垃圾的管理涉及到多个部门，如：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处置场所的统一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源头的管理；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抛撒、偷倒、乱倒等行为；交警部门负责车辆运输违章的查处，对超载、超速行为严厉打击；运输部门负责对已抛洒渣土的清扫，确保路面整洁；公安部门负责执法保障。要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各部门必须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建筑垃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要形成管理合力，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与此同时，相应的技术措施滞后，跟不上时代发展的需要，严重影响了管理的顺利进行。

2　我国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对策

2.1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实现部门综合执法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作相应地修改，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建立的需要，提高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的特点，出台操作性强的法规，全面指导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

作,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行为。

实现部门综合执法是搞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行之有效的措施。各级地方政府要成立由政府牵头,有建设、环保、水利、公安、检察、法院、工业等单位参加的领导小组,责成建设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行城市建筑垃圾的部门管理向社会管理过度、行政管理向法制管理过度,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意识,确保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开创我国建筑垃圾管理的新局面。

2.2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实现条块结合管理

加强领导是搞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搞好城市建筑垃圾的根本所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必须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领导,各级地方政府在加强领导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地方人大、政协等机关的监督作用,成立以建设、城管、公安、交管、环保、规划、法院、水利等部门组成的专班,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全面管理,建设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实现封闭施工,规范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在争取出台管理政策的同时,力争在技术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目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混乱局面,消除地方霸权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实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公平竞争、合理治理、再生利用,走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良性循环轨道。

2.3 强化目标责任制,实现两个效益同步

强化目标责任就是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建筑垃圾管理目标责任制,做到建设、治污同步进行,实现谁建设谁治理,并纳入到各级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进行统一考核,对凡是建筑垃圾管理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实现行政和经济双重处罚,并通过传媒予以曝光,全方位监督建筑单位加强建筑工程的现场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真正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2.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成果推广使用

我国对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利用技术研究起步较晚,投入的人力、物力不足,虽然有一定的成果,但与技术的全面推广还有很大的距离。从传统的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的线性模式到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的转变中入手,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科技方案的论文交流会,设置激励奖项,吸引专业人才积极参加,从中选取优秀的方案投入实践生产中。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所建立合作关系,设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研究工作站或博士后流动站,同时建立专家库和专家咨询队伍,加强本地技术骨干的培养,逐步建立一支懂技术、懂管理的人才队伍,为建筑垃圾资源化打基础。

与此同时,加大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全面推广使用新技术,力争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让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指导老师:龙振华)

参考文献:

[1] 陆凯安,利用建筑垃圾减少环境污染.北京节能,1999,3:45~46.
[2] 王志伟,建筑垃圾的开发和利用.建筑技术开发,2000,27(6):33~34.
[3] 赵俊,钟世云,王小东,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粉煤灰,2001,2:8~9.
[4] 陆凯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势在必行,再生资源研究,1999,2:33~34.
[5] 1998年建设部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二),建筑技术,1998,9:15.

作者简介:

谢正保(1990—),男,湖北洪湖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城市建设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在读,主要从事土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相关的研究。

魏志坚(1990—),男,四川都江堰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城市建设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在读,主要从事土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相关的研究。

蒋彬斌(1989—),男,湖北孝感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城市建设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在读,主要从事土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相关的研究。

李致勇(1990—),男,湖北武汉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城市建设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在读,主要从事土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相关的研究。

焦伟(1989—),男,湖北荆州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城市建设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在读,主要从事土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相关的研究。